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修訂有關
建議股份分拆、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之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謹宣佈，有關股份分拆、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將會根據本公佈所載予以修訂。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分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該公佈」)；及(ii)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進一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與上述有關之通函(「延期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期公佈所述，本公司正在考慮可能會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其中包括)批准股份分拆、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手買賣單位)上附加一項提案，惟經董事會慎重考慮及商討之後，已決定不會提出有關議案，而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已作出以下之修訂。

經修訂之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謹宣佈，有關股份分拆、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將會修訂如下：

發送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分拆及 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以下事項須待實行股份分拆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股份分拆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分拆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現有 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份股票之形式) (「現有股票」) 進行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分拆股份之 新股票 (「新股票」) 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碎股交易設施運作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指定的股票經紀在市場上開始 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分拆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分拆股份之 原有櫃位再次開放.....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碎股交易設施運作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指定股票經紀在市場上結束 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分拆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進行買賣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新股票之 最後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有關進行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及上文所述的有關買賣安排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再度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非執行董事湯毓銘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